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166	20,900	149,239	69,161
銷售成本		(17,912)	(19,471)	(54,958)	(63,452)
毛利		62,254	1,429	94,281	5,70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96	518	1,723	1,3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70)	(513)	(5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828)	(13,253)	(38,015)	(38,53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結算虧損		-	-	(1,2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	11,51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41,000)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2	(401,719)	-	(398,496)	-
商譽減值虧損	11	-	-	(262,54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79)	-
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回		2,416	-	1,930	-
財務成本	6	(7,112)	-	(14,76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57,964)	(11,476)	(647,605)	(31,985)
所得稅	7	(10,321)	(214)	(16,186)	(786)
期內虧損		(368,285)	(11,690)	(663,791)	(32,7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8,814)	(11,734)	(665,077)	(33,006)
非控股權益		529	44	1,286	235
		(368,285)	(11,690)	(663,791)	(32,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38.09)	(1.79)	(75.62)	(5.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68,285)	(11,690)	(663,791)	(32,7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經已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一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322)	49	2,287	232
一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356)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322)	49	931	2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8,607)	(11,641)	(662,860)	(32,53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9,377)	(11,685)	(664,432)	(32,774)
非控股權益	770	44	1,572	235
	(368,607)	(11,641)	(662,860)	(32,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	-	-	2,069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期內虧損	-	-	-	-	-	-	-	-	(665,077)	(665,077)	1,286	(663,7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645	-	645	286	9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45	(665,077)	(664,432)	1,572	(662,86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445	19,233	-	-	-	-	-	-	-	19,678	-	19,67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	2,680	182,240	-	-	-	-	-	-	-	184,920	-	184,92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	-	-	-	569,660	-	-	569,660	-	569,66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9,376	19,376
撥歸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9,012	-	-	-	(9,012)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或然代價(附註12)	-	-	-	-	-	229,168	-	-	-	229,168	-	229,168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408)	(4,40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9,012	229,168	569,660	2,714	(986,200)	505,748	20,597	526,3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期內虧損	-	-	-	-	-	-	-	-	(33,006)	(33,006)	235	(32,7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32	-	232	-	2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2	(33,006)	(32,774)	235	(32,539)
就供股發行新股份	1,514	26,296	-	-	-	-	-	-	-	27,810	-	27,8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	-	-	2,142	(284,060)	194,878	4,883	199,761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的50%時，權益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由其權益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的權益比例來轉換為繳足資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可少於繳足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12,000港元由中國附屬公司純利撥歸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9-10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明之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於香港之煤炭貿易業務；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於香港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短期融資服務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89,675	57,794	1,770	149,23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86,117)	2,394	(40,414)	(224,137)
商譽減值虧損	(262,546)	-	-	(262,5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79)	-	(4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41,000)	(41,000)
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回	1,930	-	-	1,930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短期融資服務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	66,506	2,655	69,161
呈報分部溢利	-	2,811	1,874	4,685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4,137)	4,6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結算虧損	(1,238)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98,496)	-
財務成本	(14,767)	-
未分配開支	(20,483)	(36,67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47,605)	(31,985)

除新增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外，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61,412	–	90,546	–
短期融資服務開支	(241)	–	(871)	–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61,171	–	89,675	–
銷售貨品	18,848	20,015	57,794	66,506
租金收入	147	885	1,770	2,655
	80,166	20,900	149,239	69,16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18	7	18
雜項收入	208	500	1,717	1,331
	196	518	1,723	1,35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7,912	19,471	54,958	63,452
折舊	231	411	845	1,292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7	–	280	–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				
– 可換股債券	6,302	–	12,847	–
– 承兌票據	643	–	1,640	–
貸款組合的利息開支	241	–	871	–
	7,353	–	15,638	–
減：計入營業額之 利息開支	(241)	–	(871)	–
	7,112	–	14,767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150)	214	300	786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10,471	–	15,965	–
遞延稅項	–	–	(79)	–
	10,321	214	16,186	786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基於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稅率25%計算。

一間於中國拉薩經營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減免，並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調整以反映供股、配售及收購新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8,814)	(11,734)	(665,077)	(33,006)
<hr/>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8,380	655,880	879,557	627,543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買方」)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統稱為賣方(「賣方」)，其合共持有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 Finance**」)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Prima Fin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相關銷售貸款(「銷售貸款」)(「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根據收購協議，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或然代價」)(均可予以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最多100,0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
- (ii) 最多93,8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8,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最多656,2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v)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 (i) 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當與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按等額基準計算之賬面值相同；及
- (ii) 經扣除上文(i)後的初始代價餘額則為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420,2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93,8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60,970,000港元、23,45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文(ii)所述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買方將保留最多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抵押。倘Prima Finance的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未能滿足若干目標水平，則遞延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可能被註銷。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336,000,000港元(如有)須優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最多236,000,000港元(視乎於發行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用餘額而定)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支付；
- (ii)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最多50,000,000港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僅在Prima Finance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獲得若干協定水平之除稅後溢利的情況下支付。

收購事項、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且已轉讓／可轉讓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初始代價	
— 承兌票據	46,081
— 代價股份	184,920
— 可換股債券	860,078
	1,091,079
或然代價	
— 或然可換股債券	83,356
代價總額	1,174,435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之計量」釐定將予確認之初始代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初始代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就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波幅(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及現貨股價及轉換價(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計入初始代價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最後成交價估值。

於收購日期，計入初始代價之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部份作為按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之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

計入初始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根據Prima Finance之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董事認為初始代價涵蓋之部分可換股債券約6,699,000港元(面值)將需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已評估Prima Finance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並認為假設該等遞延可換股債券需於二零一五年全數結清屬適當。

將予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視乎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而定，因此，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隨後變動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直至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落實為止。或然代價之隨後會計處理之詳情見附註12。

或然代價乃由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主要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Prima Finance的最近期財務資料、Prima Finance的財務表現預測以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Prima Finance的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預測，董事估計，83,356,000港元的或然代價須以發行面值為40,653,000港元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毋須發行／支付任何承兌票據或現金。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rima Finance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無形資產	167,845
其他資產	695
遞延稅項資產	1,8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49
客戶貸款淨額	293,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931)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832)
銷售貸款	(5,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961)
	480,998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480,998
銷售貸款之100%公平值	5,000
非控股權益	(19,37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1)	707,813
	1,174,43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4

董事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釐定Prima Finance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以及所收購之銷售貸款之公平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有形資產淨值(即除無形資產外)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資產淨值。就其他資產淨值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其與可識別無形資產有關，並就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Prima Finance典當行業務(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的經營執照(「典當執照」)，且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方法，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及資產貢獻費等。漢華評估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為估計經濟利益，將預測典當執照於其使用年期內的收益。根據預測收益，支持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就已收購銷售貸款而言，漢華評估認為，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Prima Finance可識別無形資產、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值之差額。

11.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4,425	24,4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707,813	-
匯兌調整	1,744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733,982	24,425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24,425	24,425
期內減值虧損	262,546	-
匯兌調整	647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287,618	24,425
賬面淨值	446,364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1. 商譽(續)

本期間產生之商譽與收購Prima Finance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商業務、諮詢業務之業務潛力及收購之業務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本期間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獨特的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可收回價值)，以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產生之貼現現金流量，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檢討董事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是否恰當合理。

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相對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有部分減值(「商譽減值」)262,546,000港元，並於本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實際利率	19.8% – 38.6%
— 長遠增長率	3.0%
—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4.05%

商譽減值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所披露，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約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漢華評值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之上升，導致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大額已確認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參考漢華評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相似之基礎之專業估值後認為相對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2. 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	387,738
– 現金	49,264
– 承兌票據	44,850
	<hr/>
	481,852

附註10所述或然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Prima Finance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重新估值。根據Prima Finance之溢利資料(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審核)及瑪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出具之Prima Finance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的按協定程序編製報告，Prima Finance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悉數支付或然代價之基準或然溢利水平，因此，或然代價之面值為人民幣264,812,000元(按收購協議所述之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相當於約336,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之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現金分別為236,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釐定或然代價—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應付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漢華評值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或然代價之承兌票據公平值採用赫爾—懷特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距離到期的期限、貼現率、短期均值回歸覆率及短期波幅。

計入或然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距離到期的期限、現貨股價、轉換價、無風險利率及股價波幅。

計入或然代價之應付現金於估值時所採用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距離到期的期限及貼現率。

於本期間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398,496,000港元乃由於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完成日期之83,3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1,8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後，Prima Finance之溢利大幅增長。

落實Prima Finance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或然代價之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部分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387,738,000港元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158,570,000港元後釐定。餘額229,168,000港元指轉換選擇權部分之價值，乃直接計入其他儲備之權益及將轉移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為止。

計入或然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確認為財務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i)其於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其結欠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墊款總額(「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合共20,000,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於出售日期，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	(23,103)
<hr/>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負債淨額	(13,651)
轉讓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	23,103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56)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3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5
<hr/>	
總代價	20,000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38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6)
<hr/>	
	19,435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49,23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9,1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078,000港元。新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產生額外及穩定之收入約89,6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得以提升至約94,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70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出售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1,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於本期間，煤炭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為約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3,000港元)。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517,000港元至約38,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53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收購新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而致。減幅被本期間包括之新短期融資服務業務而部分抵銷。

於本期間，錄得重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5,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00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由於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 集團」)產生之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結算虧損；(iii)非現金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iv)於本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及(v)主要由於履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產生之收購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獲利能力代價(「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上述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實際利息開支為非現金調整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煤炭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惟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受限於本集團於各項交易中與客戶及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之下維持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之正數差價以及國際煤炭價格之波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磋商價格，直至各方滿意，而本集團亦能取得正數差價為止。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涉及加減10%的波動)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來源。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鑒於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穩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長遠之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

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及呈報分部溢利分別減少約8,712,000港元至約57,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506,000港元）及減少約417,000港元至約2,3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11,000港元），乃由於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及採購價及售價之間之平均正數差價下跌。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部租金收入繼續為1,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5,000港元）。儘管分部業績因非現金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而錄得約40,414,000港元虧損，呈報分部於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前仍錄得溢利約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74,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獲獨立估值師估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區工業房產供應過剩而導致該區租金減少。

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25,207,000港元及約61,646,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Prima Finance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Prima Finance之全部股權及相關銷售貸款（「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自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本集團擴展其範圍至中國短期融資服務，作為本集團策略性的長期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本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89,675,000港元。雖然短期融資服務之分部業績因商譽減值約262,546,000港元而錄得虧損約186,117,000港元(「**分部虧損**」)，於扣減商譽減值及客戶貸款減值撥回前仍錄得呈報分部溢利約74,499,000港元(此不包括商譽減值及客戶貸款非現金減值撥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回**」)約1,930,000港元)。商譽減值及客戶貸款減值撥回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而董事會對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的短期融資服務分部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約262,546,000港元。商譽減值主要由於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披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日期上升。於完成日期，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公平值的增加由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所致，繼而錄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大額商譽。

按正常基準之呈報分部業績－短期融資服務

為透過調整非現金商譽減值之虧損約262,546,000港元及客戶貸款減值撥回收益約1,930,000港元以有效呈列實際經營業績，本期間之分部虧損乃由約186,117,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調高至本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按正常基準之溢利約74,4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虧損－短期融資服務	(186,117)
加回：商譽減值	262,546
減：客戶貸款減值撥回	(1,930)
<hr/>	
除稅前的相關盈利－短期融資服務	74,499

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貸款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該業務以來錄得穩健增長。客戶未償還貸款(扣除減值虧損)由收購日期之293,482,000港元增加32.1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7,849,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特別是農曆新年之節日期間，短期融資之需求將維持強勁。

除本公佈及「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且於本期間並無進行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潛在市場的增長。本集團對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長期發展、為滿足顧客需求而推行的Prima Finance集團商業計劃及Prima Finance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感到樂觀。與此同時，我們將維持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策略。我們亦將考慮於開發短期融資服務的新業務，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42,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以港元計值之其他負債為584,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5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銀行融資為約1,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源」)約為51,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1,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儲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10、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世貿通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深圳之物業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13。

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及通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0港元)，以現金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支付。

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奚本葉先生及王艷女士(或彼等之代名人)；
- (ii) 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透過向成益有限公司及Perennial Fortune Limited(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869,565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人民幣0.368元(根據該協議，相當於0.46港元)；及
- (iii) 最多為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0港元)將於達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後按發行價人民幣0.368元(根據該協議，相當於0.46港元)向成益有限公司及Perennial Fortune Limited(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個別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就本節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所用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95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本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9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1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2,0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替於同日終止過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507,428,571	–	1,507,428,571	155.66
戴迪先生(附註1)	–	1,507,428,571	1,507,428,571	155.66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6.64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58.2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41.60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58.24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7.38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7.38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1,507,428,571股股份指174,2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658,942,857股換股股份，以及待實現獲利後將發行予Exuberant Global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最多674,285,714股換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1,507,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持有之161,142,857股股份指26,8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34,342,857股換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402,857,142股股份指67,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335,857,142股換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持有之71,428,571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71,428,571股換股股份。Silver Palm由王嘉生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先生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時之副主席曾浩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何沛田先生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辭任」)；
2. 江志強先生辭任營運總監；
3. 韓建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4. 黃偉昇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陳軼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

6. 曾浩嘉先生辭任副主席並留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辭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宇恒」)(前稱昇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辭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獲委任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7. 郭錦添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留任成員，並獲委任為及辭任宇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8. 韓建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9. 黃偉昇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
10. 於辭任後，何沛田先生已辭任營運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